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犀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1979 年成立，至今三十四年，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

虐兒個案十年間增加七成

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¹，虐兒個案(包括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精神虐待及多種虐待)，由 2002 年的 520 宗，增加至 2012 年的 894 宗，十年間增加七成。單在今年上半年本港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已達 489 宗，過半數施虐者為其父/母。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2005)²更指出，隱藏的家庭暴力驚人，求助數字只佔實際個案的百分之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略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缺乏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時曾建議香港特區設立一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八年後，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二次審議的結論中亦再次提出設立統一機制的重要性。但政府仍沒有在第二次報告中積極回應，只提及一個既無監察權力，又無審核政策、撥款和法定權力的兒童權利論壇，而家庭議會亦未有積極關注兒童權利和兒童發展的相關事宜，虐兒個案大部分的施虐者是家庭成員，兒童在家的聲音往往仍是微小和被忽視的，家庭議會未能做到監察兒童權利實施。

需統一數據系統

現時本港虐待兒童個案資料來自社署、警方及醫院，資料並不一致。香港特區政府除了須要一套統一的虐兒個案資料系統外，亦應為 18 歲以下兒童設立一個全面及可靠的資料系統，準確反映兒童現況，幫助制定長遠兒童發展政策、策略和指標。

¹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2002, 2012), Statistical Repor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suta.html>

² Chan, K.L (2005),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梁唐晉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ung
 主席：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何愛珠博士

13/F, Com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里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立法禁止體罰兒童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二次審議的結論中指出，香港特區法例無明確列明在不同場所內均禁止體罰。體罰是暴力行爲，停止暴力應用於任何場所，包括在家庭內，立法能促使公民（特別是家長和兒童）學習尊重人權，不以暴力解決問題。目前全球已有30多個國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香港特區政府應儘快立法。

加強各項性罪行條例

近年性侵犯數字有上升趨勢，這往往對受害人造成極嚴重的創傷。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二次審議結論中促使香港特區政府全面檢視兒童相關性罪行條例。在互聯網新科技問題層出不窮的年代，本港有必要加強兒童處理網上及電話應用程式安全、重新檢討有效條例及措施，加強辨識加害人程序和檢控利用兒童於網上進行色情活動的罪行，定下全方位策略支援受害兒童，並加強專業培訓。性罪行查核機制推行以來，公眾已共識所需並願意參與，香港特區政府應儘快立法全面推行。現時在獄中的心理輔導服務，只屬自願性質，本港應引入法例規定性罪犯接受輔導，並設適切機制與配套措施，進一步協助性罪犯更新，在出獄前為性罪犯作重犯風險評估，協助罪犯重新融入社區，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二次審議的結論中再次回應本港刑事最低年齡標準，本港仍未於少年司法準則上提高至國際標準。中國和台灣皆以14歲為刑責年齡，香港特區政府應儘快檢討修定，以符合國際認可水平。

關注跨境生活家庭

受著中港兩地不協調的社會政策所影響下，跨境生活家庭未能發揮原有之家庭功能，並衍生了不少社會問題。兒童往往成為這些不協調政策下的無辜受害者，現時的跨境學童的現象、新來港家長與子女共用一份綜援，和喪偶或伴侶失蹤不能申請來港照顧子女情況等，皆因制定政策時沒有考慮對兒童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應制定跨境家庭機制，制定有利於兒童發展的跨境家庭政策。

投放資源及早預防

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仍未得到正視，寄養家庭、兒童之家、幼兒中心和院舍服務非常不足，兒童精神科的新病輪候時間往往是超過一年。香港特區政府須投放資源及早預防及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梁唐奇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何愛珠博士

13/F, Com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犀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ncn@ncn.org.hk Home Page: <http://www.ncn.org.hk>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兒童發展政策和指標

以上情況顯示，香港特區政府仍未全面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關注全港 110 萬名兒童的受保護和發展權利。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成立了 200 多個獨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二次審議的結論第九及第十項再度指出香港仍缺乏長遠發展策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本會呼籲政府儘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長遠策略和指標，量度兒童持續發展進度，確保兒童在安全和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